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涡轮”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我公司”）对环能涡轮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环能涡轮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环能涡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环能涡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环能涡轮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环能涡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环能涡轮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推荐环能涡轮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环能涡轮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

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环能涡轮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环能涡轮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投证券推荐挂牌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4 日，对环能涡轮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项目履行现场核查程序，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初审工作后，认为：经实施相关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部初步认为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相关要求，申请材料符合我司关于内核申请的相关规定。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7 日对环能涡轮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许春海、王时中、李惠琴、温桂生、商敬博、郑云洁、王丽敏。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

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环能涡轮股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是否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我公司内核委员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经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故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

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6,6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 6,600.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国投证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环能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60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程序,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全完善,仅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作,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国际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重要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

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涡轮增压器系增压技术在汽车领域的重要应用，是汽车涡轮增压发动机系统的核心部件，属于汽车核心关键零部件。公司深耕涡轮增压领域超二十年，长期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增压技术及产品供应商。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中的汽车零配件（13101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26.58 万元、35,215.41 万元和 31,023.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6%、97.16%和 97.66%，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3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89.97 万元和 9,211.0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7、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中的汽车零配件（131010）。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三）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①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②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

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③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境外市场销售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83.95 万元、32,728.66 万元和 27,492.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2%、92.94%、88.62%，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欧洲为主、其他国家和地区为辅，公司经营业绩与国际宏观形势、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发生俄乌冲突、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事件。如果未来国际形势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国际贸易环境出现新的格局，从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多重因素影响。此外，汽车行业结构呈现变动态势，以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而燃油车销量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亦可应用于新能源混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虽然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比有所上升，但短期内公司受影响较小、业绩仍呈现增长态势。但不排除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对下游汽车行业带来负面影响、或公司未能快速把握汽车行业结构调整下的发展机遇，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超二十年的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涡轮增压器领域具备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及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国际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竞争对手既包括部分前装国际巨头企业，亦包括知名后市场独立品牌供应商。如果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升级、产品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四）新业务拓展风险

基于多年在增压技术领域的技术及创新积累，公司在国际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前装市场涡轮增压器业务，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另一方面，基于“技术同源，工艺相近”原则，经过技术及产品创新，公司的自主研发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涡轮增压发动机及压缩机等领域。公司上述新产品、新市场、新领域的开拓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但当前仍处于积极开拓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可能存在新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85%、45.14%和 44.21%，各期基本保持稳定，呈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外汇汇率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汇率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或下降。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市场销售占比较高，其中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045.73 万元、-693.31 万元和-633.14 万元，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不利波动，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涡轮增压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经过多

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围绕行业痛点难点，成功解决多项技术难题，积累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护核心技术，包括申请专利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书》等。若未来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无法持续满足相关条件，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境外市场销售占比较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甚至取消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及唐云冰，五人合计控制公司 91.31%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权集中度较高。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风险

公司已与国投证券、金杜律师、立信会计师签订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的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从而导致公

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公司管理层培训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挂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相关规则，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计划挂牌同时申请进入基础层，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国投证券在推荐环能涡轮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环能涡轮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对环能涡轮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环能涡轮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投证券认环能涡轮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环能涡轮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环能涡轮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投证券认为环能涡轮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环能涡轮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